

台山市人民法院 文件 台山市人民检察院

台检〔2023〕67号

关于建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的 实施意见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》，认真落实广东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“1310”工作部署，以及《台山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二十条措施（试行）》，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，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发展、合规经营、转型升级，以更高质量的司法能动履职，为台山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。经台山市人民检察院、台山市人民法院共同协商研究，结合台山实际，就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，坚持“两个毫不

动摇”，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，紧紧围绕台山市委中心工作，以司法能动履职，不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，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，为推动台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、建设强富绿美新台山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二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信息共享和协调。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发挥大数据作用，确保涉民营企业相关案件信息在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之间流动，提高司法工作效率。加强沟通协作，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，如遇重大涉民营企业案件或需双方共同部署工作，应及时召开联席会议。双方安排一名人员负责日常对接工作，确保工作机制落实到位、运行顺畅。

（二）优化司法程序。针对民营企业涉检涉诉案件，开通绿色通道，提供高效、便捷的司法服务。检察机关要依托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，对涉企案件优先办理、快速审查、高效流转、重点监督、及时反馈，为民营企业提供“一站式”法律服务。审判机关对涉企案件要在立案、调解、审理、执行等环节减少程序梗阻，压缩办案周期，减少涉企当事人诉累。

（三）依法惩治破坏经济秩序犯罪行为。加大打击破坏企业正常生产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力度，双方应在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非法高利放贷、欺行霸市、合同诈骗、串通投标以及侵害企业知识产权等领域进行密切合作、综合履职，确保依法惩治违法犯罪行为。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综合考虑主观恶性、犯罪性质情节、认罪认罚情况、退赃退赔情况等因素，做到依法该严则严、当宽则宽、宽严相济、罚当其罪，切实防止片面注重“严”或

者片面强调“宽”的倾向。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、挪用资金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,并结合案件办理,帮助民营企业去痼除弊、完善内部治理,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。

(四)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检察机关要立足法律监督主责,依法办好民营企业申请立案监督、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、申请财产措施监督、申请超期办案监督、申请刑事申诉等重点案件,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。审判机关要谨慎采取财产保全、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措施,最大限度保障涉案企业正常经营。

(五)妥善处理涉企矛盾纠纷。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着力构建“检+法”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,推动诉源治理。检察机关对涉企信访案件建立专门工作台账,严格落实好七日内程序性回复和三个月实体性答复。灵活用好简易听证、公开听证等措施,引入人大代表、人民监督员、律师等中立第三方参与释法说理,推动矛盾化解。对首次到访的涉企案件由院领导包案办理,提高办案质效。审判机关应全面推进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等多种方式联动,坚持调解优先、诉讼断后原则,选配优秀法官参与诉前调解工作,提升调解成功率。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涉诉检察监督案件中,应加强与审判机关沟通,了解案件“症结”,注重发挥民事和解的功能作用,凝聚合力化解矛盾纠纷。

(六)深化规范涉案企业合规改革。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,双方应加强与市工商联、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沟通协作,凝聚共识做好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。突出典型案例示范作用,在案件办理中,发挥检察建议、司法建议作用,督促、

引导和帮助涉案企业建章立制，减少和预防企业违法犯罪，助推行业规范。加大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宣传力度，通过自媒体宣传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等方式，增强民营企业对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相关政策、程序、标准等方面的认识。

（七）健全常态化联系企业机制。建立检察机关、审判机关与民营企业的定期沟通机制，搭建沟通平台，听取民营企业的司法需求和建议，促进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，及时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。

（八）加强涉企法律服务。积极回应企业司法需求，着力构建“检+法+法律服务”新格局，为民营企业提供全面、专业的法律咨询与援助。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，立足“中国第一侨乡”地情，主动对接侨商司法需求，用好“云听证”“云审判”等措施，为侨商提供司法便利。紧紧围绕台山市委统筹内外循环，促进开放合作工作部署，为台山企业融入“双区”发展、抢抓 RECP 发展机遇提供司法保障。加强涉企普法宣传，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法律宣传与教育，提高民营企业家的法律意识与观念。

（九）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由台山市人民检察院、台山市人民法院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商议，并对实施意见进行完善。



台山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

2023年11月22日印发